

霧峰區 94-12M 道路開闢工程
(吉峰路至吉峰路 23-9 號旁道路銜接中區水資源局)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霧峰區 94-12M 道路開闢工程(吉峰路至吉峰路 23-9 號旁道路銜接中區水資源局)」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6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參、地點：霧峰區公所(里長聯合服務中心 2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股長素香 代理

記錄：蔡宜亨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李議員天生：魏主任豐盛(代理)。

二、張議員芬郁：林主任宗熙(代理)。

四、張議員滄沂：曾主任朝佐(代理)。

五、段議員緯宇：未派員。

六、蘇議員柏興：廖主任光平(代理)。

七、林議員碧秀：未派員。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施欣怡、張建玲。

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蔡宜亨。

十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二、臺中市霧峰區公所：黃馳富。

十三、臺中市吉峰里里辦公室：劉里長孟弦。

十四、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郭原誌、陳建宣。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謝○斌、黃○義、黃○勳。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霧峰區 94-12M 道路開闢工程(吉峰路至吉峰路 23-9 號旁道路銜接中區水資源局)道路總長約 130 公尺，寬度約 12 公尺，未來將銜接水資源局南側新闢道路，使銜接吉峰路 23-9 號旁道路，藉此往可北銜接峰堤路，往南可銜接至吉峰路，提升南北向道路可及性，冀透過本案道路開闢能增加土地利用並強化道路服務水質準。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霧峰區 94-12M 道路開闢工程(吉峰路至吉峰路 23-9 號旁道路銜接中區水資源局)」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私有土地 4 筆，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 4 人，面積約 1386.13 平方公尺；，占吉峰里目前人口 10,635 人中 0.028%，透過道路開闢後能增加土地利用並強化道路服務水準，整體而言對吉峰里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並有助於周邊地區整體發展。
- 2、周圍社會現況：本案工程開闢後可透過水資源局南側之開闢道路使銜接吉峰路 23-9 號旁道路，藉此往北銜接至峰堤路，往南銜接至吉峰路，提升南北向道路可及性，提升鄰近居民生活及出入之便利性並增加鄰近土地利用，改善鄰近交通路網對外之聯通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於現場可瞭解有無弱勢族群，並函詢社會局確認用地範圍內是否有低、

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

- 4、居民健康風險：本案工程完工後能提升鄰近巷道交通之便利性及安全性，並同時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有助於消防及醫療車輛進入。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道路開闢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進而能間接增加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範圍內現況僅部分有觀賞用木本盆栽，且非屬主要糧食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範圍內尚無發現公司行號設立，不致影響就業或轉業人口減少之情事發生。
-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工程範圍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於開闢前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流暢與空間機能配置，發揮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本案開闢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與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經查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工程開闢完工後可透過水資源局南側之開闢道路使銜接吉峰路 23-9 號

旁道路，藉此往北銜接至峰堤路，往南銜接至吉峰路，提升南北道路可及性，提高居民出入之安全性及便利性，並促進鄰近土地開發之利用，對社會整體有實質正面上的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完工後可提升區域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並達到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施工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道路改善後可提高當地居、交通與整體性，符合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1) 計畫道路開闢完工後，將供公共通行使用，提升周邊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 (2) 對私有財產權益之考量與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1)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
 - (2) 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1) 鄰近道路均陸續依都市計畫內容闢建貫通，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故除徵收方式之外並無其他適宜

之

- (1)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 (3) 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1) 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目標。
- (2) 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劉里長孟弦： 建議錦州路直通中正路	感謝劉里長寶貴之意見，本案道路係依據民國 86 年 7 月 24 日發佈實施變更霧峰都市計劃(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所劃設之都市計畫道路進行開闢，劉里長所建議之路段並無都市計畫劃設道路，致無依據辦理接通至中正路。
謝○斌： 如果是為了促進地方繁榮而開闢道路，我沒有其他意見，但不要只為了水資源局而開闢這條道路，且既然都要開闢道路，為什	本案道路係依據民國 86 年 7 月 24 日發佈實施變更霧峰都市計劃(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所劃設之都市計畫道路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麼不一次把計畫道路開闢?</p>	<p>進行開闢，道路完工後將銜接水資源局南側新闢道路，銜接吉峰路 23-9 號旁道路，可提升南北道路可及性及鄰近居民通行之便，另道路工程開闢有其優先順序及預算問題，其所建議一併開闢徵收之道路，需待本府預算經費後依計畫依序開闢。</p>
<p>黃○義○(○回○述)</p> <p>1. 這塊土地已經都市計畫 30 幾年，為什麼不依照都市計畫內容使用而是開闢道路，然道路又只開闢一小段，是要讓誰通行，我的要求是可以改變土地的使用分區，不要一直都是農業區，雖然這是都市計畫劃設道路，且依照常理來看，道路開闢應要通至大馬路，然本案開闢之道路易有造成鄰近消防局前方道路壅塞之疑。</p> <p>2. 當初為什麼沒有去實施都市計畫開闢這條道路?</p>	<p>1. 感謝您寶貴之意見，台端所提及變更使用分區之問題，本府將函請都市發展局卓處，另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業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公告發布實施，非經向都市發展局提案變更審議無法任意更動。</p> <p>2. 本案道路係依據民國 86 年 7 月 24 日發佈實施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所劃設之都市計畫道路進行開闢，其道路工程開闢有其優先順序及預算問題，故本次將依都市計畫優先開闢本案道路。</p> <p>3. 台端提及道路交通之問題，本府可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議改善，另本路段開闢設計階段會將台端意見納入考量並兼顧民眾通行安全。</p>

拾、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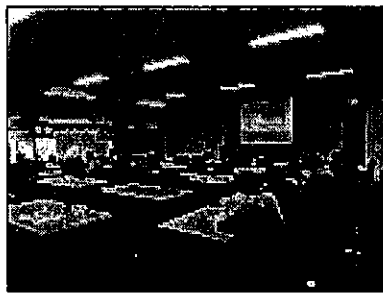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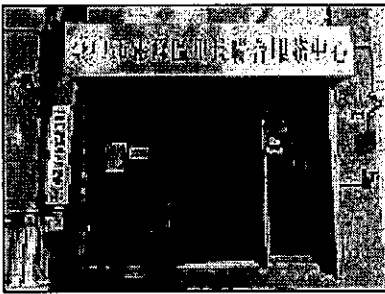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

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

.....

.....

.....